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由于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为降低子公司贷款的综合成本，公司为车网互联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之日止。

我们认为，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Electronics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高思华

李 全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11 层, 100080
11F, Splendid Times Plaza #5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
服务热线/ Hotline: 400-650-9498 电话/TEL: 010-62602000 传真/ FAX: 010-62602100